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7 号《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2018 年，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213,608 股新股，投资者以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1.23 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 1,499,999,981.59 元，扣除承销费用 11,800,000.00 元、与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 1,159,306.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040,675.06 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0149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38,173,949.88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62,756,497.25 元。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

净收入为 87,049,400.15 元（利息收入 87,057,722.1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8,322.01 元），其中本报告期的利息净收入为 30,910,798.12 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35,916,125.3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公司决定将原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同时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作出了补充约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及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20000000529014781112386	2,597,772.23	活期
	20000000529014781112386	23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万寿路支行	608967894	92.41	活期
	631787914	3,188,633.14	活期
	70794995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07950346	3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07972756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07977651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07997892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08083562	65,000,000.00	七天通知
韩亚银行	110002000049502	253,804.41	活期
	110017000013152	4,500,000.00	七天通知
	110001000001072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513902744010966	13,931.55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519270000	100,000.00	活期
	32101560027657090000	336,562.78	协定存款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20000043245714660038721	925,328.81	活期
	20000043245714660038721	16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035,916,125.33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704.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1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是	114,717.26	44,717.26	6,188.97	28,001.39	62.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56.43	是	否
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否	8,981.13	8,981.13	86.68	134.20	1.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5.68	25,005.68	0.00	25,005.68	100.00%	--	--	--	否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是	0.00	70,000.00	0.00	676.13	0.97%	2020 年 6 月 30 日	调试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8,704.07	148,704.07	6,275.65	53,817.40	--	--	1,856.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照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募投项目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原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目前项目进程延期。原因如下: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与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中心项目的设计合同已于 2018 年一并签订完成。在公司分步实施策略的规划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已开始投入生产。在此基础上,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中心项目的设计工作已并行有序展开,并在江苏当升三期工程设计建设基础上进行了整体优化调整,完善了研究功能模块,技术中心各项试验及检测设备的考察及选型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全部设计及建设用地等准备工作将于 2020 年内完成,项目土建及试验、检测系统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三期工程产能建设方案中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由江苏海门生产基地变更至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三期工程产能建设方案由原计划的 18000 吨调整为 8000 吨，另外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与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合并实施。该部分产能的建设主体由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调整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8000 吨产能的投产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10000 吨产能的建成时间确定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03,591.61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其中 69,356.45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含本报告期产生的 3,091.08 万元的存款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 3,091.25 万元，扣除 0.17 万元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70,000.00	0.00	676.13	0.97%	2020 年 6 月 30 日	调试中	不适用	否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44,717.26	6,188.97	28,001.39	62.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56.43	是	否
合计	-	114,717.26	6,188.97	28,677.52	--	--	1,856.4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有效利用江苏省常州市优质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发挥锂电产业集群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新产能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将原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的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该部分产能的建设主体由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至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变更用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8000 吨产能的投产时间明确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 10000 吨产能的建成时间确定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